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逾期作废的公告

我局于2021年9月2日依法核发了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北面、滨江大道西面、风光纵一路东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441600202120433号）。项目名称为：河源市区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白田榄坝安置小区。上述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开工建设，且逾期未申办延期手续。按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现公告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441600202120433号）自行失效。

特此公告。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3年9月27日

